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1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89,797,313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2,426,950 股

后的股本数为 187,370,363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37,036.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26,950 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